

後備軍人家庭發生重大事故不能應召證明書

茲證明本里後備軍人○○○君（統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因（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原因）需負擔○○○工作，無法參加○○動員第○○○○○號教育召集訓練，證明屬實。

特此證明
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 里長○○○

里辦公處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